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劉世涵
電話：(03)3322101#7417
傳真：(03)3358254
電子信箱：green7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071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所報「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一案，本局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1年7月20日召開「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初審會議」暨111年7月28日召開「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複審會議」決議及111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辦理。
- 二、有關本市各級學校課程計畫備查通過公文日期、文號及課程計畫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本案攸關本市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成效，請貴校務必於111年8月19日（星期五）前完成課程計畫上傳學校網站首頁，俾利家長及學生查詢，本局將至貴校網站檢核。
- 三、本次各校課程計畫共通性缺失臚列如下：
 - （一）學校總體課程：請再釐清學校願景、課程願景及課程理念之差異，並依此發展出各校校本課程。



- (二)彈性學習課程：學校總體課程架構與彈性學習課程計畫課程名稱要一致，並符應課綱彈性課程分類規範，學習重點及表現任務正確撰寫方式待持續精進。
- (三)領域課程：各領域課程名稱應依據九年一貫及十二年國教課綱規範撰寫，請各校再次確認。
- (四)特殊班課程計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討論議案須呈現新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決議內容。校內倘無特殊教育學生，學校須上傳5-1-2檔案並註明「無特殊教育學生」的資料，以供委員審查確認。
- (五)格式問題：配合國中小課程發展需求，撰寫格式請依據本局提供表件進行撰寫，各項表件標題請務必填列學年度以利辨識。
- (六)辦理時程：教務人員撰寫說明會提前至4月中旬辦理，課程計畫上傳時間可依計畫類別分階段開放，第一階段為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第二階段為領域課程計畫及總體課程計畫，俾利各校有充裕時間撰寫。

四、請貴校依上開決議事項積極辦理。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桃園美國學校、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

